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财农〔2022〕1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水利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17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我们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企〔2018〕67号）进行了修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根据国发〔2006〕17号文件规定筹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我区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以及中央、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负责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指导地（州、市）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定各地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项目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州、市）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各地（州、市）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项目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支出范围包括：

- （一）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二）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三）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五)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六)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 (七) 自治区组织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支出等支出。

第五条 各地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时，可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

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依据同级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提供的移民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直接运用财政系统建立的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扶持人数实行一年一核定，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水利厅（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扶持期限为自确定为扶持对象之日起，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补助标准，连续扶持20年。因死亡、农转非等原因而减少的移民，当年继续发放后扶资金，次年停发。

第六条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规定，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检测评估等费用，具体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水利厅（移民管理机构）确定。

第七条 项目资金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开展的重点任务外，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各地（州、市）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 70%）。以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经国家有关部委核定新增的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二）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情况（权重 30%）。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库移民突出问题，以各地（州、市）针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报的项目为基本依据。

项目资金分配结合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进行综合平衡，体现结果导向。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相关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和地（州、市）水利部门。

各地水利部门按要求设定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到本级相关单位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并将资金下达文件及绩效目标报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有关要求。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衔接，与其他渠道资金统筹安排。重点用于支持实施经批准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解决移民遗留问题，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临时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补助支出。各级移民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在结余资金中列支。

结转结余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县市财政部门必须按项目建立结余资金使用台账；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结余资金使用明细账。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委、水利、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

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务）局（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到期前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期间，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企〔2018〕6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辦法》（新财企〔2013〕144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水利厅，本厅国库处、预算处、法制税政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